

T/GXAS

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

T/GXAS 011—2018

地理标志产品 陆川橘红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— Luchuan orange

2018 – 12 – 20 发布

2018 – 12 – 30 实施

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陆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陆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陆川县农业局、陆川县绿丰农业专业合作社、陆川县橘红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廖杏、庞理松、庞丽、温晓明、张玉华、刘宁、江鉴、周春旺、阮晓峰、杨国美。

地理标志产品 陆川橘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陆川橘红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保护的陆川橘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DB44/T 615 地理标志产品 化橘红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：总局令[2005]第75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（2015年版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陆川橘红 Luchuan orange

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按5.1进行栽培，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橘红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现辖行政区域的14个镇154个村，见附录A。

5 要求

5.1 栽培

5.1.1 品种

正毛橘红。

5.1.2 产地环境

宜选择在远离城镇、工业园区等不受生活、工业污染，生态环境良好，光照充足，坡度 $<25^{\circ}$ 的山脚或山腰，土壤类型为壤土、沙壤土、冲积土，pH值4.5~6.8。

5.1.3 选种

选择纯正、健壮的脱毒无病苗木。

5.1.4 定植

在新梢老熟后或萌芽前。

5.1.5 采收

宜每年5月初至6月中旬，橘红株重150 g~230 g时分期分批于晴天上午或阴天采收。

5.2 质量

5.2.1 感官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
	橘红株（胎果）	橘红片（皮）
形态	果实呈梨球形至扁圆形，果面密布绒毛；果顶平，中心微凹，有放射沟，明显或不明显；果基部萼片3~4片，果肩斜或平	呈对称的七角或展开的五角星状，单片呈柳叶形，果面密布绒毛
色泽	果皮黄绿色或青绿色；果中皮厚、颜色白色，中心柱小	果皮黄绿色或青绿色
气味和滋味	清香，味微苦、微辛	清香，味微苦、微辛

5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黄酮含量/(g/100 g)	≥ 7.0
柚皮苷含量/(g/100 g)	≥ 5.5
野漆树苷含量/(g/100 g)	≥ 0.20
挥发油含量/(g/100 g)	≥ 0.50
干燥失重/(g/100 g)	≤ 15.0

5.2.3 食品安全指标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5.2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

采用目视法、鼻嗅法、口尝法进行检查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总黄酮

按DB44/T 615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柚皮苷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（2015年版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野漆树苷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（2015年版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挥发油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（2015年版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2.5 干燥失重

按GB 5009.3的规定执行。

6.3 食品安全指标

6.3.1 污染物限量

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生产包装日期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7.2 取样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（2015年版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7.3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，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交收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试制、正式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4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 5.2 检验项目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5.2 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、GB/T 191 的规定。取得陆川橘红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注册登记的产品，可使用陆川橘红产品名称及其农产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。

8.2 包装

应包装在洁净、密封、完好的包装中；包装材料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安全，能防止湿气的进入和挥发性物质或色素的散失。

8.3 运输

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等物品混贮。

8.5 保存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，陆川橘红适宜长期保存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陆川橘红保护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陆川橘红保护范围见图A. 1。



图A. 1 地理标志产品陆川橘红保护范围图